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2019〕413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教育系统 2019 年度 “十大法治人物”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广德市、宿松县教育局，省属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进一步加大对全省具有代表性和推动力并得到社会肯定的法治人物和群体的宣传，生动展示近年来法治安徽建设成就，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司法厅、安徽广播电视台决定联合举办“正义的力量 法治江淮”——安徽省 2019 年度“十大法治人物”评选活动。为做好我省教育系统 2019 年度“十大法治人物”人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推荐基本条件

（一）模范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有较强的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自觉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和尊严。

(二)能够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普法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法律知识、较强的法治素养和突出的法治宣传能力，在宣传宪法法律，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文化，甘于奉献，积极作为，事迹突出，群众公认。

(三)在促进教育系统法治建设，提高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依法治校水平中有重大建树，成效突出。在依法治校事务中，为维护师生合法权益作出突出贡献，产生较大社会影响。

(四)在法学教学研究领域有突出贡献且社会影响深远的。

二、推荐范围

全省教育系统范围内在推进法治安徽建设、弘扬法治精神、维护法治权威、促进公平正义、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产生较大影响，并得到社会肯定和广泛关注的执法者、管理者、法律服务工作者、普法志愿者和法学教学研究等领域的教师（或群体）均可以推荐评选。

三、推荐名额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省属高等学校各推荐1名。省教育厅从中择优推荐1名参加全省评选。

四、推荐要求

(一)高度重视、广泛发动。各地、各校要积极做好组织推荐工作，充分运用各种方式进行宣传发动，动员和鼓励广大师生积极参与，切实提高此次活动的影响力和实际效果。

（二）从严把关，推出典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据评选条件，层层把关，切实把师生认可、业绩突出、事迹典型、影响力强的法治先进典型推选出来。

推荐材料必须真实具体，内容包括被推荐人物的基本情况、主要事迹、荣誉基础等情况，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申报推荐表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一式 2 份。请各地各校于 11 月 25 日前，将安徽省 2019 年“十大法治人物”推荐表（见附件）及推荐材料报送省教育厅政策法规处，同时发送推荐表及推荐材料 word 格式电子文本到联系邮箱。

联系人：韩传宇，联系电话：0551-62831813，联系邮箱：
hanchuanyu@ahedu.gov.cn。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安徽省 2019 年度“十大法治人物”推荐表

候选人物姓名				所在单位(住址)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职业	
主要事迹							

推荐理由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